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志禮
電話：02-24201122#1234
傳真：02-24289111
電子信箱：dani021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綜資貳字第1100110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70000A_1100110571A00_ATTCH4.pdf、376570000A_1100110571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100110571A00_ATTCH2.pdf、376570000A_110011057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3月22日發資字第110150044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本府各處(本府綜合發展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資訊管理科

